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代码：149655	债券简称：21申证D2
债券代码：149681	债券简称：21申证D3
债券代码：149735	债券简称：21申证D4
债券代码：149736	债券简称：21申证D5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武仲受字 000000424 号
- 2、当事人：
 - 1) 申请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 3、受理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 4、知悉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 5、仲裁标的：76,005,082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7、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 8、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及资产

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发行人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7600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0申证12、21申证C1、21申证C2、21申证C3、21申证C4、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1申证D2、21申证D3、21申证D4、21申证D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